

珠海经济特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

重要提示

本公司对以下刊出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以下资料如有不实和遗漏之处,本公司当负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上市推荐人:珠海证券有限公司
股份登记机构:珠海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1993年10月25日
上市日期:1993年10月28日(星期四)

一、释义:

本公司:指珠海经济特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指本公司及各附属公司

A股:指本公司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B股:指本公司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的人民币特种股股票。

招股说明书:指本公司于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二日发布的A股招股说明书,其概要见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二日的《中国证券报》及《珠海特区报》。

证券商:指珠海证券有限公司

二、序言

本公司原为创办于1985年1月的合资企业。随后几年建立了数间医药工厂。1989年9月更名为丽珠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并增加了新股东。1992年3月经珠海市政府批准,本公司成为股份公司,改名为珠海经济特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证券委员会粤证发字[1993]01号文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19号文,本公司获准新增发行1,300万股A股,以公开发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售,至此,公司向公众发售的股票已全部发售完毕。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所字[1993]第[231]号审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所字[1993]年[45]号通知,本公司A股将于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每100股为一标准交易手。证券号码0513,证券名称:粤丽珠A。

本公告书依据《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证券管理的规定,并参照国际惯例为本公司A股上市交易之目的而向社会公众提供各项资料。

因本公告书发布时间距本公司本次A股招股说明书公告时间尚未超过三个月,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事项在此不再重述,敬请查阅本公司本次之招股说明书及有关文件。

本公司董事会及各位董事深信本公告没有遗漏有关本集团的任何重大事项,亦不存在任何误导和虚假成分,愿就此公告书及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负共同及个别责任。

三、股票发行情况及股权结构

1、发行情况

1992年3月,本公司经珠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及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分行批准进行股份制改组并发行股票。公司总股份为12,160万股,其中净资产折股6,384万股(含B股1,620万股),新增发行5,276万股,新增股份每股溢价2.5元,向境内法人和个人发售。在该次发行

中,本公司聘请珠海证券有限公司为承销商;新增发行 5,776 万股之股金 14,440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经注册会计师验证均已进入本公司指定帐户。

1993 年 4 月,经广东省证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批准本公司新增发行人民币特种股 2,828 万股。该次发行的 B 股,每股发售价为 5.35 元,以每股 4.18 港元支付,向境外投资者发售。本公司聘请中国银行深圳信托咨询公司为主承销商,香港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为国际承销商主协调,由中国银行深圳信托咨询公司、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高诚证券公司和珠海证券有限公司四家承销商共同组成承销团,来组织本次 B 股的发行工作,并委托标准渣打(麦加利)银行深圳市分行作为收款银行代收 B 股股款。本公司发行的 28,280,000 股 B 股的款款 118,210,400 港元(未扣除发行费等)已全部存入本公司指定帐户。并经香港德勤会计师行验证。1993 年 7 月,经广东省证券委员会及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本公司新增公开发行 1,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 A 股,每股售价 6.38 元,于 1993 年 9 月向社会公众发售,本公司委托珠海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承销商,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及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珠海分行为收款银行。本出发行的 1300 万股股款 8,294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已存入本公司指定帐号,并经广州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经珠海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确认,本公司 A 股发起股东 6 户,持股 4,864 万股,A 股其他法人股股东 357 户,持股 2,918.4 万股,个人股股东 17,095 户,持股 4,157.6 万股。经深圳证券登记公司确认本公司 B 股发起股东 1 户,持股 1.520 万股,B 股公众股东 399 户,持股 2,828 万股。

2. 股权结构

本公司此次新增发行的 A 股发行结束后,股本结构如下:

总股本:	162,880,000
其中:法人股:	77,824,000
个人股(含内部职工股)	41,576,000
外资股	43,480,000

3. 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

于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持有股票 7394.2 万股,约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45.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有股种
①澳门南粤(集团)有限公司	15,200,000 股	B 股
②广东省制药工业公司	12,182,560 股	A 股
③珠海市信用合作联社	12,137,440 股	A 股
④珠海市医药总公司	9,344,960 股	A 股
⑤广州市区药保健品出口公司	8,317,440 股	A 股
⑥ HSBC SZ A/C SSA LTD-AIG-ASIA- EXPLORING FUND	4,000,000 股	B 股
⑦ CROSBY SECURITIES (HK)	3,702,000 股	B 股
⑧中国银行珠海信托咨询公司	3,617,000 股	A 股
⑨珠海市桂花职工互助会	3,040,000 股	A 股
⑩珠海市推动科技进步奖励基金会	2,400,000 股	A 股

四、股东大会

本公司股东于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举行的股东大会上,通过了申请公司 A 股上市决议,并通过本公司章程修改稿。

五、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1、成员简介

谢泰生:男,54岁,大学文化程度,具有30多年经营、行政管理与进出口贸易经验。曾任广东省食品进出口公司副经理,现任澳门南粤(集团)公司副总经

徐孝先:男,55岁,高级工程师,本公司主要创办人之一。具有35年技术、生产、财务与行政管理经验。曾任明兴药厂、利民药厂厂长、广州医药工业研究所副所长,广东省制药工业公司副经理等职。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黄宝光:男,45岁,主管药师。长期从事医药业务工作,具有13年综合业务招展和经营管理经验。1984年任珠海特区医药公司经理。现任珠海市医药总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

黄剑辉:男,56岁,中专文化程度,经济师,具有20年业务经营与企业管理经验,现任广东省制药工业公司经理,本公司董事。

罗良永:男,53岁,大专文化程度,具有30多年的财贸和外贸工作经验,曾在广东省财办、外贸局及香港粤利公司任职,现任澳门南粤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陈国匀:男,43岁,经济师。具有20多年银行业务与金融管理经验。现任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分行副行长。本公司董事。

罗志仁:男,52岁,大学文化程度,工程师。具有30多年行政管理经验及金融管理经验。1982年任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办公室主任。现任中国银行珠海信托咨询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曹文霞:女,46岁,大学文化程度,经济师。具有20多年的进出口贸易与企业管理经验,现任广州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经理。本公司董事。

麦国营:男,58岁,副主任药师,本公司主要创办人之一,具有43年医药行业行政及企业管理经验,现任珠海市医药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珠海市桂花职工互助会理事长。

郭景和:男,48岁,大学文化程度,工程师,本公司主要创办人之一。具有25年医行业生产、技术及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曾任利民制药厂副厂长。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张京生:男,39岁,药师,本公司主要创办人之一。具有20年的医药行业业务拓展、经营管理与进出口贸易经验,1984年任洛阳市医药公司副经理,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邓泽庭:男,48岁,大学文化程度,高级工程师,长期担任制药企业的领导工作,具有25年生产及企业管理经验。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丽珠制药厂厂长。

卓家伦:男,53岁,大学文化程度,副研究员,具有28年行政管理、科研管理经验,现任珠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本公司董事。

梁志荣:男,58岁,高中文化程度,在银行系统工作近四十年,具有丰富的金融管理经验,现任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分行行长、党委书记。本公司监事长。

黎玉芳:女,42岁,大学文化程度,会计师,具有多年外贸会计、企业财务管理经验。现任广州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财务部经理。本公司副监事长。

林令泉:男,43岁,会计师。具有25年的财务管理经验,曾任河南省洛阳市糖烟酒公司财务科副科长。本公司财务部经理。

2、董事会成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以下人员所持股份为A股,无B股。

谢泰生	10,000 股	徐孝先	30,000 股
黄宝光	10,000 股	罗良永	10,000 股
黄剑辉	10,000 股	陈国匀	10,000 股
曹文霞	10,000 股	罗志仁	10,000 股
麦团营	30,000 股	卓家伦	0 股
郭京和	30,000 股	张京星	30,000 股
邓泽庭	0 股	梁志荣	10,000 股
孙恒国	10,000 股	林令泉	0 股

六、主要业务经营业绩

1. 公司概况:

公司法定名称:

中文:珠海经济特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ZhuHai Special Economic Zone LiZhu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法定地址:

中文:中国广东省珠海经济特区拱北桂花北路

英文:Guihua Raod North , Gongbei;Zhuhai
S. E. Z. Guansdong P. R. China.

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孝先

2. 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技、工、贸”相结合的集团企业,主要业务为医药产品的生产、研制、销售及进出口贸易,本公司的大部分利润来自自产医药品的生产及销售。

公司产品有化学药品、保健品及中药、卫生用品、诊断试剂生化及生物工程药品五大类计 100 多个品种。分别由下属七家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工厂生产,本公司拳头产品为本公司研制生产的“丽珠得乐”胃药,该胃药在全国同种胃药市场的占有率超过 80%。本公司厂区占地面积 8.5 万平方米,现又在珠海西区新征得 5 万平方米土地。生产厂房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

本公司是中国重要的医药品进一商之一。本公司销售的贸易医药品达 110 多种,采购自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具有 16 种药品在中国的独家代理权。

本公司自产产品及贸易药品主要通过 400 多个遍布全国六大区域的销售网点进行分销。本公司在各区域内均设有一个办事处统筹及管理该区的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均以“丽珠”牌销售。为维护本公司产品声誉及防止假冒,本公司现已注册 8 个商

本公司现有员工 1000 余人,正式职工 513 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336 人,中专文化程度 192 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实力主要在于:

一庞大的医药技术队伍,专业配套.门类齐会,素质精良,富于献身精神;

一强大、稳健及进取的管理组织,具备多种药物的经营及管理经验;

一“丽珠”已成为家喻户晓的牌子;

一拥有在国内完善的分销网络和国外广泛的经贸关系;

一具有先进的研制试验手段和检测方法,技术力量雄厚,与国内外许多著名院校、研究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利于新产品的研制和开发。

3. 经营业绩

本公司创立 8 年来,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地发展,产值、经营额及利润均连番增长。1989

年即跻身

中国 500 家最大工业企业之列。1992 年, 工业总产值达 2.3 亿元, 经营额 7 亿元, 利税 1.2 亿元。在全国医药工业行业十强企业中利税总额排名第 8 位、人均利税第 5 位、销售利税率第 4 位。同年, 列全国 88 家重点化学制药工业企业综合指数第 1 名。

以下为本集团截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之业绩概要。

单位: 千元

	一九九〇年	一九九一年	一九九二年	一九九三年 1—6 月
营业收入	500987684.22	695919127.58	699718273.91	392723127.40
营业成本	427061602.84	578547303.16	571840464.08	306852811.95
营业税金	4894233.11	7256019.46	7220427.21	1094241.00
期间费用				
其中:				
销售费用	18051322.95	24125275.06	31854296.44	24686263.19
管理费用	4581015.30	9893029.54	13222309.92	6852919.55
财务费用	16409542.28	16131854.85	15670792.89	15837271.40
营业外收入	781700.70	1080984.67	1855009.89	1089752.06
营业外支出	5923606.08	1656419.55	685832.38	226353.78
非常项目损益	398959.45	4865.74	1165537.47	
企业所得税	1301308.50	1612590.51	3003526.56	2901752.37
税后利润	23945713.31	57782485.86	59241171.79	35917262.85
流动比率	1.06:1	1.16:1	1.41:1	
速动比率	0.64:1	0.69:1	0.9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88	6.82	5.35	
存货周转率	4.80	5.75	4.54	
资产报酬率	9.4%	19.12%	13.15%	
资产负债率(%)	79.79	70.44	53.63	
固定资产周转率	15.09	15.96	8.72	
资本报酬率	44.06%	72.89%	31.20%	
纯利率	4.78%	8.30%	8.47%	

4. 经调整有形资产净值

本次新增发行结束后, 则净资产变动情况为:

199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79,236,629.01 万元
1993 年 7 月 22 日 B 股发行实收金额	122,318,648.00 元
本次发行前总股数	149,880,000 股
本大发行前每股净资产约为	2.68 元
本次发行预计实收金额	8,294,000.00 元
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总额约为	484,277.00 元
本发行后总股数	162,880,000 股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97 元

5. 一九九三年溢利预测

根据招股说明书附录所载之基准与假设,本公司董事会预计截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除税后、但未计非常性项目的税后利润可达 7,781 万元,每股盈利为 0.57 元(本公司股本总额以年加权平均 13,565 万股计)

七、董事会之承诺:

根据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国家与深圳市有关法规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特向主管机关、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大投资者及社会公众承诺如下:

1. 准确、及时地公告本公司中期、年度财务及经营业绩报告资料;
2. 在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发生变化时、及时通报证券管理机关,并适时通过传播媒介通告;
3. 及时、真实地披露本公司重大经营活动信息;
4. 自觉接受证券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5. 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听取政府、股民、证券管理及经营部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和批评;
6. 不利用内幕消息和不正当手段从事股票投机交易;
7. 董事会及各董事保证不就任何未经主管机关审阅可能影响股价变动之重大信息私自公告或发表意见。

八、有关 A 股交易事项:

尚未办理股票存折的购股者,请凭股金收据到指定的证券商处,换领股票存折以便交易。

九、证券事物管理

1. 本公司已委派刘淑清女士、赵奕女士为本公司证券事务授权代表。联系电话:(0756)886713
2. 本公司聘请珠海证券有限公司为上市推荐机构。
3. 本公司聘请广州会计师事务所为财务顾问
4. 本公司已聘请深圳金融房产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

十、备查文件

1. 政府批准改组及发行股票的批文
2. 股金验证报告
3. 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4.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通知书
5. 独立会计师审计报告
6. 一九九三年度溢利预测报告
7. 公司新章程
8. 招股说明书
9. 承销协议